

民事追加被告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文章	民國 109.11.24 下午	字第 9280 號	蔡嘉汶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號	109 年度訴 字第 163	承辦股別	大股
訴訟標的 新臺幣 捌拾萬元正			
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所、就業處、收狀章	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原告 蔡子如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59.10.19 職業：金融 住所或營業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巷6弄181F 郵遞區號：112 電話：0933238195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蔡子如	被告 林明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計程車司機 住所或營業所：同住於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0927395506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
---	--

被告 威弘交通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所或營業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0227836985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	被告 周宜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所或營業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0227836985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
---	--



31卷

但已送達被告於109.11.26

本件於109年12月26日開庭
日本牛未敘裁判費

請於送

應受送

達

姓

地

案

案

送

文

送

注

送

送

達

方

法

(

郵

掛

列

印

請

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共同被告事：

為追加被告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一、被告林明順與另一被告同宜鎮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。

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被告林明順先生，無照在先，之前因為

酒駕，駕照早就被吊扣了。威弘交通有限公司居然還

讓林明順開車，威弘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：周國

權宏，因顧用戶安全，威弘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：周國

權宏也要負責監督責任，不能把公司的計程車交

給無照的駕駛在路上肇事吧。

謝謝法官祝你身體健康萬事如意

此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09 年

11 月

17 日

具狀人

蔡子雲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江宏

簽名蓋章